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陳威延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聲請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101年6月27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甲○○新臺幣10,852元。前開給付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，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與法定代理人乙○○之女，相對人與乙○○於民國104年9月29日協議離婚，並於107年4月16日約定聲請人之親權由乙○○任之。相對人雖未擔任聲請人之親權人，仍不免除其之扶養義務，兩造應平均負擔之，故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甲○○之扶養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0,852元至其成年之前一日止。爰依民法第1084條、第1116條之2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113年3月1日起至聲請人甲○○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10,852元，相對人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與法定代理人乙○○離婚時已約定，由乙○○自行負擔聲請人甲○○之扶養費用。倘若乙○○無力扶養聲請人甲○○，可將聲請人甲○○之監護權還給相對人。

三、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被撤銷或離婚而受影

響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
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，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
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；父母、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
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；兒童之最佳利益應
為其基本考量，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第1項亦揭櫫明文。又
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
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
包括扶養在內，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
之權利義務之本質而言，此之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，
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
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，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，
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，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
女。再者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本於父母子
女之身份關係而當然發生，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
及成長所需，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，不發生必然之
關係，亦即父母縱未擔任親權人，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
分，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，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
義務，且不因父母之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
全滿足之扶養，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務，即令父母
約定由一方負扶養義務時，亦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，
該約定並不因此免除他方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部義務，未成
年子女仍得請求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扶養（最高
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448號裁判意
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丙○○與乙○○原為夫妻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
請人甲○○，嗣相對人與乙○○於104年9月29日協議離
婚，並約定共同行使或負擔聲請人之親權，復於107年4月
16日約定聲請人之親權由乙○○單獨任行使或負擔等情，
有戶籍謄本在卷（見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32號〈下
稱司家非調132〉卷一第13頁）可稽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

01 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既為聲請人甲○○之父親，對
02 其即負有保護教養義務，並應與乙○○本於父母地位按受
03 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甲○○之需要，各依自身經濟能力負
04 擔扶養義務，共同提供聲請人甲○○生活成長所需之扶養
05 費，故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自屬有據。

06 (二)又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
07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
08 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
09 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審酌相對人丙○
10 ○，於110年至111年之申報所得均為0元，名下有房屋及
11 土地共12筆，財產總額共1,228,840元；而乙○○於110年
12 至111年之申報所得為19,347元、202,941元，財產總額為
13 0元等情，有相對人丙○○及乙○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
14 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（見本院司家非調132卷二第45-56
15 頁）可稽。本院審酌兩造上揭財產、所得及年齡等情形，
16 復參酌乙○○實際負責聲請人甲○○生活照顧責任，所付
17 出之勞力，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一切情狀，認乙
18 ○○與相對人應依1：1之比例分擔聲請人甲○○之扶養費
19 用為適當。至相對人空言抗辯其與乙○○協議離婚時，已
20 約定聲請人甲○○之扶養費用由乙○○單獨負擔，並未據
21 提出相關證據為憑，縱然相對人上開抗辯屬實，惟依前揭
22 規定及裁判意旨，相對人與乙○○間關於聲請人甲○○之
23 扶養費用之約定，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，該約定並
24 不因此免除相對人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部義務。

25 (三)而就扶養費用數額部分，聲請人甲○○主張相對人應按月
26 給付扶養費10,852元等語。查聲請人雖未提出每月實際支
27 出之相關扶養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，惟衡諸常情，
28 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，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
29 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，是本院自得依據
30 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，作為衡量聲請人每月扶養費用
31 之標準。本院審酌受扶養權利人即聲請人居住臺南市境

內，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（按區域別分）之記載，臺南市110、111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0,745元、21,704元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臺南市110年、111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3,304元、14,230元，兼衡聲請人現年為3歲幼童，目前生活及未來教育之必要性費用需支出相當金額，惟其日常花費仍不若一般成年人為高，復斟酌現今物價、通貨膨脹併考量兩造之財產及收入現況、兩造均未領取社會補助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之扶養費以每月21,704元較為妥適，再依前揭所定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比例計算，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為10,852元【計算式：21,704元÷2人＝10,852元】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3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之扶養費為10,852元。

(四)末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故屬於「定期金」性質，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，本件亦無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，是認本案扶養費定期金仍以維持按期給付為宜，但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子女之利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，酌定相對人給付定期金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；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易佩雯